附件：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苏医保发〔2023〕5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部分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在宁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疾控局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号）要求，支持医疗机构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诊疗工作，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推荐的治疗项目，结合临床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俯卧位通气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付类别为“甲类”。

二、新增“互联网首诊”项目，按照实体医院相应技术等级医务人员线下诊察费价格执行。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付类别为“甲类”。

三、调整“营养风险筛查”适用范围，新冠病毒感染住院患者可使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付类别为“甲类”。

四、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及时做好收费信息系统维护，强化内部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国家实施“乙类乙管”医疗保障政策有新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附件：部分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 | | | |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价格（元） | 说 明 |
| L310604007 | 俯卧位通气治疗 | 180º翻转病人处于俯卧位状态，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必要时行气道内或口腔吸引，持续俯卧位时间≥2小时后，180º翻回仰卧位。 |  | 次 | 150 | 用于不能自主翻身的危重型患者。治疗时长超过12小时的，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每天收费不超过2次。 |
| L310604007-a | 俯卧位通气治疗 | 180º翻转病人处于俯卧位状态，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必要时行气道内或口腔吸引，持续俯卧位时间≥2小时后，180º翻回仰卧位。 |  | 次 | 60 | 用于具有重症高风险因素、病情进展较快的中型、重型患者。治疗时长超过12小时的，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每天收费不超过2次。 |
| L340200045-a | 营养风险筛查 | 对新冠病毒感染住院患者监测营养风险，每周筛查不超过1次。 |  | 次 | 10 |  |
| L1102 | 互联网首诊 | 指经行业部门准许，提供针对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的互联网首诊服务。 |  |  | 均按实体医院相应技术等级医务人员线下诊察费价格执行 | 适用于具有互联网医院资质的医疗机构 |
| 001102000010700 | 互联网首诊（西医普通门诊） |  |  | 次 |  |  |
| 001102000010701 | 互联网首诊(普通门诊中医辩证论治) |  |  | 次 |  |  |
| 001102000010800 | 互联网首诊（副主任医师) |  |  | 次 |  |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10元 |
| 001102000010801 | 互联网首诊(副主任医师中医辩证论治) |  |  | 次 |  |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10元 |
| 001102000010900 | 互联网首诊(主任医师) |  |  | 次 |  |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10元 |
| 001102000010901 | 互联网首诊（主任医师中医辩证论治) |  |  | 次 |  |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10元 |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